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棉籽流向查察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2)

羅委員就棉籽流向查察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肥料業者頂新公司以稅則號列 1207「棉子」名義進口棉籽，民國 100 年至本（102）年合計進口 962 公噸，其中 223 公噸轉售飼料用，其餘 739 公噸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並於 100 年再自貿易商外購棉籽 16.75 公噸，亦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
- 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派員實地查察頂新公司進口棉籽供作肥料使用情形，依該公司棉籽進口報單及棉籽原料領用數量紀錄，近 3 年進口與外購棉籽實磅 975 公噸，加上 99 年底庫存 147 公噸，3 年棉籽合計 1,122 公噸，除其中 223 公噸轉售飼料工廠供飼料用，以及目前庫存 62 公噸外，實際用於有機質肥料之棉籽為 837 公噸；另依肥料銷售明細紀錄與棉籽添加肥料比例，棉籽混合肉骨粉、菜籽粕、其他渣粕類等調配製成 4 種有機質肥料計 6,460 公噸，經抽樣分析其中 2 種主力有機質肥料 5,992 公噸（占 4 種含棉籽肥料總量之 93%），以棉籽用量為 13.3%至 17.5%與棉籽（附著棉花）粗脂肪含量 13.6%推算肥料中粗脂肪含量應為 1.8%至 2.4%，實際檢驗結果顯示該 2 種肥料粗脂肪含量為 2.2%至 2.6%，尚屬合理範圍。因此，依該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推論供作有機質肥料之棉籽應無流供其他用途。
- 三、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設有「不合格產品專區」，隨時更新與發布不合格產品資訊，內容包含該署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發布之新聞稿、國際食品資訊、邊境查驗與市售調查不合格產品等資訊，且為因應本次油安事件，衛福部每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相關稽查處理結果與作為，並透過「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專區」每日更新相關資訊，以維護民眾知之權利。

(七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未替研究助理投保勞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32)

邱委員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未替研究助理投保勞健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大專校院各類助理態樣多元，教育部將透過各大專校院協（進）會協助調查各類助理工作性質，俾釐清相關勞動權益關係之適用；另將協調行政院勞委會，針對大專校院校園特性，就「聘僱關係」之原則提供大專校院明確認定兼任助理聘僱關係之操作型定義，以利學校依循辦理。教育部將再邀集勞政單位與大專校院進行協商，提供大專校院與勞政單位溝通平臺，期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以尋求校園教學、研究與勞動權益雙贏。